

普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普人社〔2022〕38号

关于印发《〈普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任务分工》的通知

各内设机构及属下单位：

现将《〈普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任务分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普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3月25日



《普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任务分工

一、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坚定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

（一）保证宪法的遵守和执行

1.坚持把宪法作为根本活动准则，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各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制定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不得同宪法法律相抵触。局党组要带头尊崇宪法、执行宪法，保障宪法法律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有效实施。

责任分工：局党组牵头，各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配合。

（二）强化宪法学习宣传教育

2.开展“八五”普法规划实施，大力加强宪法学习宣传，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全面实施。认真组织做好每年“宪法宣传周”和“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

责任分工：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牵头，其他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配合。

3.把宪法法律学习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培训教育体系。

责任分工：局党组牵头，人事秘书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人才股配合。

4.加强青少年宪法法律教育，确保计划、教材、课时、师资、经费“五落实”。在全市各技工学校、民办职业培训

学校建立以宪法为核心的法治教育长效机制，持续开展“学宪法、讲宪法”活动。

责任分工：就业促进股牵头，各技工学校、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配合。

5.认真落实国家、省、揭阳市和我市关于宪法宣誓的决定和办法，符合规定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达到100%覆盖。

责任分工：局党组牵头，人事秘书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配合。

二、强化法治实施，深入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一）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治理体系

1.加快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持续努力打造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单位。

责任分工：人事秘书股、就业促进股牵头，其他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各技工学校、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配合。

2.落实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全面推行重大行政决策经过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制度。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启动、档案归集、年度目录编制公布等程序。

责任分工：人事秘书股牵头，其他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配合。

3.全面贯彻执行《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揭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及普宁市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规定，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审查）机制。做到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审查）全覆盖、应审必审，规范性文件未经审核（审查），不得发布。加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力度，做到有件必备、有错必纠。

责任分工：人事秘书股牵头，其他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配合。

4.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结合人社实际，推动执法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加快完善行政强制执行体制。

责任分工：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5.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到2022年实现全覆盖。全面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建立健全行政执法风险防控机制。

责任分工：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6.按照国家部署，统一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标准。

责任分工：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7.加大劳动保障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提高违法成本。

责任分工：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8.严格执行突发事件应对相关法律法规，健全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制度，依

法实施应急处置措施。

责任分工：各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

9.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应当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尽可能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问题，应当有针对性地进行检查并依法依规处理。

责任分工：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10.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及时公布告知承诺制的事项目录和工作规程，加大核查和失信惩戒力度。

责任分工：各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

11.在行政执法中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推行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建议、轻微问题告诫、突出问题约谈等非强制执法手段，鼓励推广“包容免罚”监管方式，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制定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事项清单。

责任分工：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12.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公平竞争法律法规，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普遍落实“非禁即入”。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清理、废止针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不合理规定，坚决纠正滥用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开展违法违规

涉企收费、检查、摊派事项和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专项整治行动，减轻企业负担。

责任分工：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牵头，其他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配合。

13.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宣传活动；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体系和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推行信用告知承诺制；推动重点领域建立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积极开展信用评价；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力度，提高信用信息数据质量；落实国家、省及揭阳市守信激励清单和失信惩戒清单，依法依规开展信用奖惩工作；落实红黑名单制度，健全完善信用修复机制。

责任分工：各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

14.依托“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全面提升法治政府信息化水平，推进行政执法“两平台”建设应用，不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效能、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责任分工：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二）深入推进全民守法

15.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年度履职评议报告制度，逐步实现“谁执法谁普法”考核全覆盖，建立健全普法工作机制，认真落实普法主体责任。

责任分工：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牵头，其他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配合。

16.充分利用“12.4”国家宪法日、安全生产月活动等特殊时段，通过现场政策咨询、发放资料、深入企业、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宣传政策等方式，开展人社法治宣传活动。

责任分工：各内设机构及属下单位。

17.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引导人民群众依法维权。充分发挥乡镇、街道综治中心矛盾多元化解作用，整合资源，建立健全全市乡镇、街道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立“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服务平台，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多元化解协调联动机制，着力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及时防范化解矛盾纠纷，实现“矛盾不上交、矛盾就地解决”工作目标。加强矛盾排查和研判，探索建立矛盾纠纷化解后的综合分析评估机制。优化基层矛盾纠纷化解资源和力量配备，镇街人民调解委员会应配备2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村居应配备1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完善律师调解工作模式。提高信访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依法规范信访秩序。

责任分工：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劳动关系与工伤保险股。

三、健全法治监督机制，切实加强对立法、执法、司法工作的监督

（一）推进对法治工作的全面监督

1.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开、司法公开，充分利用局门户网站、普宁人社公众号等，加大公开力度，主动接受新闻媒体和社会舆论的监督。

责任单位：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人事秘书股牵头，其他内设机构及属下单位配合。

(二) 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监督

2.全面提升备案审查的能力和水平，做到应报必报、应纠必纠。配合部署推动全国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在我局应用。

责任单位：人事秘书股牵头，其他内设机构及属下单位配合。

(三) 加强对执法工作的监督

3.加大对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选择性执法、利益驱动执法等的追责力度。完善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实行过错责任追究与容错免责相结合的制度。完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和处理机制。开展经常性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

责任单位：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牵头，其他内设机构及属下单位配合。

4.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健全配套工作机制，加强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2022年前，基本形成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工作体制，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

责任单位：各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

5.完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加强行政诉讼能力建设，推进行政应诉工作规范化建设，保障行政诉讼法有效实施。用好行政应诉考核考评机制，鼓励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积极出庭应诉。持续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化常态化，积极推行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旁听庭审等场景式教育。全面实施败诉行政案件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年度报告制度，督促行政机关切实整改败诉行政行为，倒逼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责任单位：各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

四、完善法治保障机制，夯实法治政府建设基础

（一）加强政治和组织保障

1.局党组要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重要内容，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责任单位：局党组牵头，各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配合。

（二）加强队伍和人才保障

2.认真落实推进法治专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工作要求，把政治标准摆在首位，加强科学理论武装，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

责任单位：局党组牵头，人事秘书股配合。

五、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坚定不移推进依规治党

（一）健全党内法规制度体系

1.健全全局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维护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统一性和权威性。

责任单位：局党组牵头，人事秘书股、局机关党委配合。

（二）抓好党内法规实施

2.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遵规学规守规用规，带动全局党员遵规守纪。把重要党内法规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列为“八五”普法重要任务。

责任单位：局党组牵头，各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配合。

3.加大全局党内法规公开力度，提高党内法规普及度和知晓率。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做到有规必执、执规必严。

责任单位：局党组牵头，各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配合。

4.积极开展党内法规实施评估工作，有效推动党内法规实施。强化监督检查和追责问责，严肃查处违反党内法规的各种行为。

责任单位：局党组牵头，各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配合。

（三）强化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保障

5.进一步充实党内法规工作人员力量，强化专业人才培养，加强后备人才的培养。

责任单位：局党组牵头，人事秘书股、局机关党委配合。

六、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

(一)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1.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重要学习内容，充分发挥领导干部领学促学作用，带动党员、干部认真学习。

责任单位：局党组牵头，人事秘书股配合。

(二) 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领导、部署、协调

2.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

责任单位：局党组牵头，人事秘书股配合。

3.局党组要将法治建设与人社领域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

责任单位：局党组牵头，人事秘书股配合。

抄送：杨小勇副市长、局领导班子成员。

普宁市人社局人秘股

2022年3月25日印发

(共印25份)

